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許長青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統計數字，有關拖欠超過半年及 1 年的住宅按揭貸款的比率如下：

時間*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超過半年	超過 1 年
1998 年 12 月底	0.34%	0.05%
1999 年 1 月底	0.43%	0.07%
1999 年 3 月底 (最新數字)	0.57%	0.11%

* 金管局由 1998 年 6 月開始對住宅按揭貸款的拖欠時期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 1997 年 3 月底的數字。

附件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於 1998 年 12 月尾，本地銀行有 2.8% 的貸款是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我於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供的本地銀行呆壞帳比率，包括了對香港內部及以外地區的貸款的呆壞帳。金管局沒有就兩者作分類統計。

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8A(3)條而代以 —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監督可藉用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向任何憑藉第(2)款上映或擬憑藉第(2)款上映該款所述種類的定畫影片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自送達當日起計的5個工作天之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監督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監督送呈該定畫影片。”。

5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9(3)(b)條中，在“規限”之前加入“有”。

(b) 加入 —

“(ba) 在第(3A)款中，在“錄影帶”之後加入“或雷射碟”。”。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
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

第1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及(4)(b)(iii)(A)款中，廢除“訂明”而代以“監督所決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4C)款中，在“錄影帶”之後加入
“或雷射碟”。

8(c) 刪去建議的第15B(4)(b)(iii)條而代以 —

“(iii) 在一項規定已根據(a)段作出的情況下，須批署有該
項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12A. 監督須維持儲存庫

第29A(1)(a)條現予修訂，在“錄影帶”之後加
入“或雷射碟”。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當然議員”的定義中，刪去“9(c)”而代以“9(1)(c)”。
- (b) 刪去“一般選舉”的定義而代以 —
- ““一般選舉”(ordinary election) —
- (a)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為選出該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b)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 (c)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8(1) 在“會議”之後加入“如經立法會批准，”。
- 9 (a) 將其重編為草案第9(1)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1)(c)款中，在“抵觸”之後加入“第(2)款及”。

(c) 加入 —

“(2) 如任何在附表3第II部第5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的負責區域橫跨多於一個地方行政區，則就第(1)(c)款而言，該鄉事委員會即視為處於該部第2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內。

(3) 在附表3第II部第5欄所指明的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有資格根據第(1)(c)款成為該部第3欄與有關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4) 第(2)及(3)款及附表3第II部均不損害任何其他規管鄉事委員會的法律。”。

11 (a) 在第(2)款中，刪去“第(3)款及”。

(b) 刪去第(3)款。

1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委任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1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4)款及”。
- (b) 刪去第(4)款。

- 17 (a) 將其重編為草案第17(1)條。
- (b) 加入 —

“(2) 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

- 19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當然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行政長官必須決定根據本條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並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新條文 在第V部第1分部中，加入 —

**“27A.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
得以舉行**

(1) 行政長官根據第27(3)條決定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並刊登公告後，指定人員可為利便該選舉的舉行而決定一個各區議會在該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暫停運作的開始暫停運作日期。

(2) 指定人員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他根據第(1)款決定的日期的公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自指定人員根據第(1)款決定的日期起，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暫停運作。

(4) 指定人員如認為按情況有足夠理由准許或要求某區議會或某委員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於一次會議，即可如此准許或要求。

(5) 當某區議會的運作根據本條暫停，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區議會議員的任期。”。

32(1) (a) 在(b)段中，刪去“37”而代以“38A(1)”。

(b) 在(c)段中 —

(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c) 加入 —

“(d)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38A(3)條宣布某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

新條文 加入 —

“34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5)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4)款不適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38(2)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新條文 加入 —

“38A.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39 加入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38A(3)條公開宣布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選舉未能完成。”。

59 (a) 在(a)(i)段中，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

(b) 在(b)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及”；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68 在標題中，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69(2) 刪去“20”而代以“20(1)”。

70 (a) 在標題中，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

(b) 加入 —

“(2A)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77 在標題中，刪去“議員”而代以“某人”。

83(1) 刪去“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而代以“有關區議會後，可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

新條文

加入 —

“84A. 過渡性條文：第27A條對首屆
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第27A條就根據本條例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具有效力，猶如“區議會”已由“臨時區議會”代入一樣。”。

86(3)

- (a) 在“4、”之後加入“8、”。
- (b) 刪去“18”而代以“13A、17A、18、19A”。

附表3

- (a) 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在“8”之後加入“、9”。
- (b) 將其重編為附表3第I部。
- (c) 加入 —

“第II部

項	地方 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 員會 數目	鄉事委員會 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 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 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 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 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 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 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 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 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 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 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 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 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大埔區	大埔區 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 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 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 議會	6	厦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附表4 (a) 在表格1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言，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4條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

(b) 在表格2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言，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9條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附表6
第11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指定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市政局轄區內的地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地區”而代以“區議會”；”。

附表6

在“《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標題之前加入 —

“《職工會條例》

13A. 選舉經費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33A(1)條現予修

條次建議修正案

訂，廢除所有“District Board”而代以“District Council”。

附表6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標題下，加入 —

“17A. 修訂詳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區”。

附表6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年第129號）”。
第18條

附表6 加入 —

“19A. 選管會的職能

第4(a)條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6 (a) 刪去(b)(ii)段而代以 —
第20條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ii)節；

(B) 廢除“or bodies”；

(ia) 加入 —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b)(iii)段而代以 —

“(iii) 在(c)段中，在“換屆選舉”之後加入“、一般選舉”；”。

(c) 刪去(c)(i)段而代以 —

“(i) 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換屆選舉”之後加入“、一般選舉”；”。

附表6
第22條

刪去(b)(ii)、(iii)及(iv)段而代以 —

“(ii) 廢除(C)分節而代以 —

“(C) 區議會議員的資格；”。

附表6
第24條

(a)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b)款而代以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年 號）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6
第25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9)款中，廢除“在本條生效日期後作出的第一次”而代以“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年第號）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所作出的”。”。

附表6
第26條

加入 —

“**(ea)** 在第(6)**(b)**款中，刪去“或地方選區的人口”而代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70A. 審計

(1) 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各個區議會主席須於4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將以下文件送交審計署署長 —

- (a) 各個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的開支賬目表；及
- (b) 庫務署署長可不時指明的其他報表。

(2) 審計署署長有權隨時取用各個區議會的所有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要求提供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上述文件的資料及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提述的報表後，須 —

- (a) 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擬備一份有關其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的報告，連同經他妥為核證的開支賬目表一份呈交各個區議會。

(4) 各個區議會主席須將經審計報表的副本及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副本送交行政長官。”。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刪去“鄉事委員會”及“當然議員”的定義。
- (b) 在“議員”的定義中，刪去“或當然議員”。
- 9 在標題中，刪去“及當然議員”。
- 9(b) 刪去“；及”而代以“。”。
- 9 刪去(c)段。
- 10 刪去該條。
- 第IV部 刪去第2分部。
- 20 刪去第(3)款。
- 26(b) 刪去“10或”。
- 70(3)(b) 刪去“或當然議員”。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81 (a) 刪去“及17”。
- (b) 刪去“及當然議員”。
- 82 刪去“或當然議員”。
- 附表4 (a) 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刪去“、17”。
- (b) 刪去表格2。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刪去“委任議員”的定義。
- (b) 在“議員”的定義中，刪去“、委任議員”。
- 第II部 在標題中，刪去“及委任議員”。
- 5 (a) 在標題中，刪去“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 (b) 刪去第(2)款。
- 8(2)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
- 9 (a) 在標題中，刪去“、委任議員”。
- (b) 刪去(b)段。
- 10 (a) 在標題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或委任議員”。
- (b) 刪去“或委任議員”。
- 第IV部 刪去第1分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70(2)(b) 刪去“委任或”。
- 70(3)(b) 刪去“委任議員或”。
- 81 (a) 刪去“13及”。
- (b) 刪去“委任議員及”。
- 82 刪去“委任議員或”。
- 附表3 (a) 刪去“【第5、8及11條】”而代以“【第5及8條】”。
- (b) 在標題中，刪去“及委任議員”。
- (c) 刪去第4欄。
- 附表4 (a) 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刪去“13、”。
- (b) 刪去表格1。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6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 ” 。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6
第12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3(1)(e)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Board”而代以“Council”。”。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加入 —

“(7) 任何委任議員如未能符合第12條所列之可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24 加入 —

“(8) 任何民選議員如未能符合第20條所列之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69 加入 —

“(2A) 若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不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則該委員會必須有多於二分之一的成員為該區議會的議員。”。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1)(e) 刪去“3”而代以“1”。

21(1)(e)(i) 刪去“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而代以“任何在香港被定罪的罪行”。

24(1)(d)(i) 刪去“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而代以“任何在香港被定罪的罪行”。

33(1) (a) 在(b)段中 —

(i) 刪去“會擁護《基本法》和”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

“(c)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在自其提名前當日起計的5年內（包括當日），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曾被裁定犯下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59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區議會的權力，和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區議會的職責；及
- (ab)** 依照行政長官不時發出的指示：負責在地方行政區內的其他職能；”。
- (b) 在(a)(i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c) 刪去(a)(iv)段。
- (d) 在(b)段中，刪去“，承擔”。
- (e) 在(b)(i)段中，刪去“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而代以“承擔進行在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公共工程及”。
- (f) 刪去(b)(ii)段而代以 —
- “**(ii)** 不論是完全在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或是聯同另1個或多於1個區議會而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行政區內，提供、推廣、贊助、協助、或聯同任何其他人或組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籌辦或舉辦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 (g) 在(b)段中，加入 —
- “**(iv)** 在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設立和維持各種場地及設施，以供康樂、休憩、進行各種體育活動、以及舉辦各種文學、藝術、音樂或其他文化活動。”。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7(1) 刪去“一名公職人員”而代以“任何人”。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加入 —

“(1A)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為委任議員的資格 —

- (a) 在緊接獲委任（如他獲委任的話）的日期之前的6年內，曾在為任何區議會或任何臨時區議會或臨時市政局或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前身團體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不獲當選；或
- (b) 是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或
- (c) 行政長官認為該人是或成為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

(1B) 就第(1A)(b)款而言，“政治性團體”(political body)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附表3 在第4欄中，在“委任議員的數目”的標題下刪去所有數目字而就每一項代以“4”。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2) 刪去“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而代以“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根據”。

7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 (a) 須為任何候選人填寫提名書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及
- (b) 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須繳存的按金款額；及
- (c) 在該候選人於選舉中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沒收按金，以及在該候選人於選舉中取得該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發還該按金。

(2) 規例的條文可訂明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

(3) 規例 —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某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的訂立情況可使其僅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可就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
- (4) 現聲明：本條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

83 刪去該條。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9A. 區議會可委任代表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其議員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 區議會主席可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3) 區議會可委任根據第69(3)條選出的委員會主席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4) 就本條而言，“地區管理委員會”(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指在每個地方行政區內，由政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該地方行政區內各政府部門的代表，並為各政府部門提供一個討論及解決該地方行政區內的問題的機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在每次的區議會會議中，就該會的工作包括回應區議會要求的跟進行動的進度，提交一份詳盡的書面報告。”。